

# 出版法

相關條文  
行政解釋  
行政裁判  
判例解釋

## 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  
行政院新聞局 編印

# 出版法

相關條文  
行政解釋  
行政裁判  
判例解釋

## 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  
行政院新聞局 編印

出版法

相關法條  
行政解釋

行政裁判  
判例解釋

彙編

版權  
所有  
必究

編輯者：行政院新聞局  
發行者：行政院新聞局  
發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三號  
編號：GIO-CH-BO-76-172-761  
印刷者：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一七七四  
經售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電話：三九六六一四〇、三五一七五四〇  
定價：新台幣二百元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初版

# 前言

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戒嚴令解除以後，有關出版品（包括新聞紙、雜誌、書籍以及其他有聲出版品）之審查工作，即由本局執掌。戒嚴時期發布之行政命令，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等，以及當時有權審查之機關所作之行政解釋，均因解除戒嚴，業已停止施行。

有鑑於此，本局乃將出版法暨其相關法令重行檢討、整理、彙集成出版法相關條文、行政解釋、行政裁判、判例解釋彙編以利行政機關工作之執行，並使業者亦能知曉本局審查業務之依據。

內容編排上，本彙編之最大特色在於以出版法為主幹，每一條文自成一單元，相關的法條，現階段仍有效的行政解釋，行政法院所作之裁判以及司法機關所作的解釋，判例等皆直接附於出版法各條條文後，以利對照。書末並附有出版法施行細則、海外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申請登記規則、出版品進出口管理與輔導要點、出版品管理工作處理要點、申請出版淪陷區出版品審查要點、淪陷區出版品審查作業須知以及申請新聞紙（簡稱報紙）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七種，俾便參考。

邵 玉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

# 出版法

相關條文  
行政解釋  
行政裁判  
判例解釋  
彙編

## 目錄

### 壹、出版法

#### 第一章 總則

|     |          |   |
|-----|----------|---|
| 第一條 | 出版品定義    | 一 |
| 第二條 | 出版品分類    | 二 |
| 第三條 | 發行人      | 三 |
| 第四條 | 著作人      | 四 |
| 第五條 | 編輯人      | 五 |
| 第六條 | 印刷人      | 五 |
| 第七條 | 主管官署     | 五 |
| 第八條 | 外籍人民出版規定 | 七 |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      |                    |    |
|------|--------------------|----|
| 第九條  | 登記程序               | 九  |
| 第十條  | 變更登記               | 三六 |
| 第十一條 | 新聞紙及雜誌發行人及編輯人之消極要件 | 四二 |

|      |           |    |
|------|-----------|----|
| 第十二條 | 註銷登記      | 四二 |
| 第十三條 | 應記載事項     | 四七 |
| 第十四條 | 發行時之分送    | 四八 |
| 第十五條 |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 | 五九 |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       |                 |    |
|-------|-----------------|----|
| 第十六條  | 登記程序            | 五一 |
| 第十七條  | 變更登記            | 五二 |
| 第十八條  | 出版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消極要件 | 五二 |
| 第十九條  | 非出版業發行之規定       | 五二 |
| 第二十條  | 應記載事項           | 五四 |
| 第二十一條 | 教科圖書發音片之印行      | 五六 |
| 第二十二條 | 發行時之分送          | 五八 |

### 第四章 出版之獎勵及保障

|       |                |    |
|-------|----------------|----|
| 第二十三條 | 出版之獎勵或補助       | 五九 |
| 第二十四條 | 免徵營業稅之出版品      | 六一 |
| 第二十五條 | 出版品傳遞之優待       | 六一 |
| 第二十六條 | 便利新聞採訪或資料徵集、傳遞 | 六二 |

|       |              |    |
|-------|--------------|----|
| 第二十七條 | 印刷原料之供應      | 六二 |
| 第二十八條 | 出版之保障        | 六二 |
| 第二十九條 | 行政處分之限制      | 六三 |
| 第三十條  | 訴願、行政訴訟之裁決期限 | 六三 |
| 第三十一條 | 處分失當之責任      | 六四 |

## 第五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       |              |     |
|-------|--------------|-----|
| 第三十二條 | 出版品登載之限制     | 六五  |
| 第三十三條 | 訴訟事件登載之限制    | 一三〇 |
| 第三十四條 | 命令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  | 一三二 |
| 第三十五條 | 更正辯駁書廣告登載之限制 | 一三二 |

## 第六章 行政處分

|       |             |     |
|-------|-------------|-----|
| 第三十六條 | 行政處分之種類     | 一三三 |
| 第三十七條 | 警告情形        | 一三七 |
| 第三十八條 | 罰鍰情形        | 一三七 |
| 第三十九條 | 禁止出售散佈或扣押情形 | 一三九 |
| 第四十條  | 定期停止發行情形    | 一四四 |
| 第四十一條 | 撤銷登記情形      | 一五一 |

第四十二條 沒入情形……………一五二

第四十三條 禁止進口情形……………一五三

第四十四條 其他法律規定……………一五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一五五

第四十六條 施行日……………一五五

## 貳、附 錄

一、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五七

二、海外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申請登記規則……………一六三

三、出版品進出口管理與輔導要點……………一六五

四、出版品管理工作處理要點……………一六九

五、申請出版淪陷區出版品審查要點……………一七三

六、淪陷區出版品審查作業須知……………一七五

七、申請新聞紙（簡稱報紙）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一七七



# 出版法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出版品定義)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爲出版品。

### 【行政解釋】

▲出版品之紙型應否視作出版品疑義

內政部40.11.1內警字第六一四四號函：查出版品之紙型，並非爲供出售之文書圖畫，自不能視爲出版品。不論該項紙型係在何地製作，凡用以在國內某地印行之出版品，均應視爲該地發行之出版品，並依規定辦理登記。

▲戲劇類作品未經機械或化學方式印製雖經演出亦不得視同出版品

行政院新聞局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69)瑜版二字第〇七九九號函：戲劇類作品如未經以機械印版或以化學方式印製成文書而供出售或散佈，僅經戲劇單位或傳播事業演出者，不得視同出版品。

▲資料不得發行投標預告

內政部臺46.7.3.內警字第一一六〇〇四號代電略以：查出版法第一條規定：「本法稱出版品者，謂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該××××資料社發行之投標預告，自屬該條所稱出版品之一種，該市政府予該刊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至完成合法登記為止一節，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准予照辦。

## 第二條（出版品分類）

出版品分左列三項：

一、新聞紙類：

（甲）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乙）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二、書籍類：指雜誌以外裝訂成本之圖書冊籍而言。

三、其他出版品類：前兩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 【相關法條】

###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出版法所稱新聞紙，包括報紙及通訊稿。

### 第三條（發行人）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

新聞紙、雜誌及出版業係公司組織或共同經營者，其發行權應屬於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從其契約之規定。

## 【相關法條】

###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出版法所稱之出版業公司，係指一切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企業機構依公司法組織者，

書店指一切出版書籍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者。出版業之用書局、印書館、出版社或其他名稱者，視其性質分別適用之。

## 【行政解釋】

▲雜誌刊載「名譽發行人」與規定不合

行政院新聞局64.4.23.(64)局復版乙字第○四一二七號致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函：依照出版法第三條規定：發行人爲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該雜誌發行之創刊號記載發行人外，另刊載名譽發行人×××，於法欠合，應勸導糾正，不再刊登。

▲出版品發行人之含義

行政院新聞局75.8.14.(75)京版二字第一二四八四號覆中國晚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函：出版品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即指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惟出版品如爲新聞紙、雜誌，而該新聞紙及雜誌係公司組織或共同經營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其發行權應屬於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從其契約之規定。是新聞紙、雜誌之發行人，是否即爲有發行權之人，應視該報紙、雜誌是否爲公司之組織及報紙、雜誌與發行人之契約如何約定而定。

第四條（著作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發音片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出版品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 第五條（編輯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出版品之人。

#### 第六條（印刷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出版品之人。

#### 第七條（主管官署）

本法稱主管官署者，在中央爲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爲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相關法條】

####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四條 依出版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聲請登記案件，地方主管官署，應負審核之責，與規定不合

者，不予核轉，並逕行通知。其與規定相符者，應於登記聲請書內分別加具審核意見。直轄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行政院新聞局發給登記證。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二份轉陳省政府。省政府複核與規定相符者，應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複核意見，一份存查，一份轉送行政院新聞局發給登記證。

### 第十九條

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遷移發行所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地方主管官署應以公告限期命其辦理變更發行所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新聞局註銷其登記。

### 第二十條

登記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其發行人檢同刊登聲明作廢之報紙一份，向該管地方主管官署申請，層轉行政院新聞局補發之。

###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出版品，如係新聞紙、雜誌、教科書委託國營交通機構代為寄遞時，所予之優待，須憑中央主管官署發給之登記證或審定執照為之。

僑務委員會核准登記國外華僑發行之新聞紙、雜誌，向國內銷售時，其經銷人得憑行政院新聞局發給之登記證享受前項之優待。

### 第二十九條

出版品之內容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審查，如發現內容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禁載或限制事項者，應即依法處分。如新聞紙、雜誌內容違反禁載或限制事項已逾三個月者，除刑事部份仍依法辦理外，其行政部份依出版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予處分；但各級地方主管官署首長及有關人員應負失職之責。

### 第三十一條

各類出版業翻印、模仿或抄襲查禁之出版品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以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論。

### 第三十二條

依出版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新聞紙或雜誌遇有正當理由，不能按期發行者，由發行人

向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申請延展發行，層轉行政院新聞局核備。但發行中斷已逾法定期限者，不得補行申請。其因不可抗力而中斷發行者，應於中斷事由消滅後一個月內，向發行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申請延展發行，並層轉行政院新聞局核備。

## 第八條（外籍人民出版規定）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籍人民之本國出版法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有差別待遇時，不得享受本法給予之待遇。

## 【行政解釋】

### ▲外交使節團在我國發行出版品不享有豁免權

內政部46.4.12.(46)內警字第一一〇五八九號致外交部函：查外籍人民申請發行出版品，出版法第八條業有明文規定，外交使節團自亦可依照該條之規定申請發行出版品，惟其所發行之出版品內容，除應受同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現行出版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遵守我國其他有關出版之一切法令。至該項出版品之運寄，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現行出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得予以優待（請逕函交通部台灣區郵政管理局查詢），此外並無享有豁免權之特殊規定。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 第九條

（登記程序）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經該管直轄市政府或該管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與規定相符者，准予發行，並轉請行政院新聞局發給登記證。

前項登記手續各級機關均應於十日內爲之，並不收費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發行旨趣。
- 三、刊期。
- 四、組織概況。
- 五、資本數額。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 【相關法條】